

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 ，設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 <u>特設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u> (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評量準則)，修正法源依據。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 <u>就次長一人派兼之</u> ，一人為副召集人， <u>就當年度主辦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聘兼之</u> ；其餘委員， <u>由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 (一) <u>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u> 。 (二) <u>由當年度受託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u>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 <u>指派次長兼任</u> ；一人為副召集人， <u>由當年度主辦全國試務工作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u> ；委員 <u>包括</u>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並由專業評量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 代表機關或單位出	一、配合評量準則修正，自一百零八年起國中教育會考將由專責單位辦理，不再採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本會副召集人改由當年度主辦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聘兼之，爰修正第一項。 二、另為臻明確，就本推動會委員分二款表示，並配合評量準則修正文字。 三、另將性別比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四、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分別移至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u>國中教育會考</u>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 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	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u>前項</u>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為規劃並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本會下設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負責訂定各項全國試務工作規範、執行試務相關事宜及解決考試實施中所發生之問題等。 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其考區試務工作包括訂定考區簡章及統籌、協調並執行考區內各項試	四、為規劃並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本會下設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負責訂定各項全國試務工作規範、執行試務相關事宜及解決考試實施中所發生之問題等。 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其考區試務工作包括訂定考區簡章及統籌、協調並執行考區內各項試	配合評量準則修正，並自一百零八年起國中教育會考將由專責單位辦理，不再採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爰調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之委員組成。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務相關事宜。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u>委員</u>，以<u>受託評量機構代表</u>、<u>大陸地區考場試務主辦學校校長</u>、各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校長及其他<u>學者專家兼任</u>為原則。	務相關事宜。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當年度<u>試務主辦學校校長</u>、<u>下一年度試務主辦學校校長</u>、大陸考場試務主辦學校校長、各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校長、<u>專業評量機構代表</u>及其他<u>必要之成員</u>組成為原則。	
五、為規劃並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研發、題庫建置、試務規劃、<u>資訊系統開發</u>及其他<u>相關工作</u>，<u>本部得委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之</u>。	五、為規劃並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研發、題庫建置、試務規劃與資訊系統開發等工作，必要時得委由<u>專業評量機構</u>辦理。	配合評量準則修正，酌修文字。